

广州大学采购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服务)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广州大学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DJJ251203B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已 知 密 本 年 度 工 作 总 结

(公 司 总 经 理 办 公 室 编 制)

详 见 台

二 〇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二 〇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工 作 总 结 工 作 总 结 工 作 总 结

公 司 总 经 理 办 公 室 编 制

公 司 总 经 理 办 公 室 编 制

公 司 总 经 理 办 公 室 编 制

甲方（采购人）：广州大学

乙方（中标人）：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2028年广州大学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参照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2025—2028年广州大学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包括广州大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州艺术学校）的委托，对甲方财政投资评审以外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2.服务范围（勾选）

☐ 子项目 1：承担工程概算预算（含投资估算复核、其他造价文件复核）评审服务。

☒ 子项目 2：承担工程结算（含全过程造价咨询、其他造价文件复核）评审服务。

3.采购项目总预算额度：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

子项目 1 预算额度：人民币 40 万元（金额大写：肆拾万整）；

子项目 2 预算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金额大写：伍拾万整）。

4.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止。（合同到期或合同预算额度金额支付完毕，均视为合同终止）。

二、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1.本合同评审费下浮率为 30 %，实际支付的评审费金额=计费标准（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1-中标下浮率%）。经下浮后，实际支付的评审费金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2.付费方式：

（1）乙方单项工程评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 3 份纸质报告（含电子版）和服务费结算申请。

（2）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寒暑假期间适当顺延。

（3）财政支付项目，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到账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人办理委托项目评审事宜，并提供项目必要资料。

2.协助乙方敦促被审核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和补充必要的资料。

3.合同期内，参照《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穗财建〔2024〕32号）的要求，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的服务做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不配合，将有关情况向上级财政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4.对以乙方质量不达标或逾期超 10 个日历天的项目，由甲方相关委托单位发出警告信；累计 2 次的，可取消其服务资格。

5.依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项目，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且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参照《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以及最新规定，遵循并服从合同执行期内新制订的财政评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3.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项目审核的完成时间及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乙方指定陈少端（联系手机号码：13450233678），作为承接审核委托业务联系人。若服务期内，乙方更换业务联系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

（2）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需在收齐评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按下列规定的审核时间完成评审任务并评审初步意见，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概算、预算评审服务：审核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结算评审服务：审核时间为 8 个工作日；全过程造价咨询纷纷另行约定。

对于需加快完成的特急项目，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或被甲方或复核方认定不合格的，扣减该项目一定的评审费用：

①未按时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 1 天扣减评审费的 2%；逾期超 10 个日历天的，视为放弃项目服务，除扣减费用外另偿付应付总价 5%违约金；累计 2 次逾期的，取消服务资格。

②因质量问题被甲方或复核方认定不合格的，按复核偏差率扣减费用（详见第六部分内容）。

(4) 乙方在本合同期到期后，应在到期后 1 个月内将甲方所有委托的项目评审完毕，不能完成评审的应退回给甲方重新安排任务，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

(5) 如因乙方原因被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

5.人员配置要求

(1) 团队负责人需由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或分管造价咨询业务的主管担任。团队负责人需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

(2) 为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服务期内，投入项目的全职团队名单（不含团队负责人）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需有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编审经验，每名

专业技术人员需符合下面两个条件之一，专业类别包括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等。

本合同服务项目评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 岗位安排	专业类别	工作 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及编号
1	李少群	项目负责人	土建	14 年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5673）
2	张汝翊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土建	18 年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74400027644）
3	黄国超	土建负责人	土建	7 年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74400009828）
4	莫华科	土建审核人	土建	5 年	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400002471）
5	黄志亮	土建复核人	土建	5 年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400008613）
6	薛宇琨	安装负责人	安装	5 年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4400006425）
7	肖秀倩	安装审核人	安装	4 年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24400014062）
8	谢锦花	安装复核人	安装	10 年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144400035566）
9	肖亮	安装复核人	安装	11 年	工程造价正高级工程师、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174400013410）
10	梁嘉鑫	市政园林工程师	水利工程	1 年	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建【造】23244451000028）

①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取得注册证书后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满 3 年；

②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且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注册为相对应的一、二级造价工程师。一人持有多个专业类别

证书的，各个专业类别不能重复计数，只计算一个专业。

(3) 在合同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时提供的审核工作人员，须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人员更换应遵循专业资格和职称对等或更高的更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经注册造价资格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

6.保密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1)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7.接受、配合监督要求

(1) 乙方应参照市财政评审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监督，配合甲方的抽检复核、年度开展的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抽检复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对和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相关整改情况。对违反合同或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行为，须服从甲方的处罚。

(2)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服务质量，对违规行为（如转委托、虚假报告、泄露信息等）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追回费用。

8.其他配合事项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至甲方委托的最后一个服务项目），乙方服务期每半年（6个月）需向甲方提交审核项目完成情况的台账（包括项目名称、送审单位、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减审增率、评审报告编号、评审服务费用等关键信息）。服务期满后，提供服务期内审核项目完成情况的总台账。

9.档案管理

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完整项目材料至甲方。

四、采购合同履行要求

（一）甲方及乙方在协议期内遵循有关评审管理制度，参照《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办法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乙方应遵循并服从相关财政评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二）评审项目复核参照《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复核操作规程》（穗财建〔2016〕541号），乙方接受相关考评及管理，规程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时提供的评审工作人员，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更换、脱岗或离职的，处2000元/人赔偿，超过三次即解除服务合同。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资格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如不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向甲方提出申请的，经甲方指出

须在3天内修正申请，否则即解除服务合同。

五、项目成果要求

1.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完成评审完成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项目名称、送审和审定金额、评审用时、评审结果情况等内容；

2.本合同履约到期前，乙方出具一份评审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报告，除项目数量、金额、评审用时、评审结果情况等内容外，需包含工程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等内容。

六、服务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服务考核

1.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减少财政风险，甲方将于合同期内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对乙方的评审工作进行复核及抽检、考核。

2.项目复核及抽检、项目考核的主要内容

项目复核及抽检分为一般性复核和全面性复核两种形式，复核及抽检内容主要从评审依据、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管理等方面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

（1）评审程序的复核主要检查乙方在评审工程中，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情况。

（2）评审质量的复核主要从工程量、价格、费用、设计变更与签证等方面审查乙方执行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造价相关文件的情况。

（3）评审管理的复核主要审查乙方在评审人员配置、评审计划

落实、评审质量三级控制、复核工作配合等方面的情况。

3.复核与偏差处理:

甲方不定期组织复核, 复核偏差率 (%) = $\frac{| \text{乙方评审金额} - \text{甲方复核金额} |}{\text{甲方复核金额}} \times 100\%$ 。

5% < 偏差率 ≤ 8%: 扣减 20% 评审费, 暂停委托 1 个月;

8% < 偏差率 ≤ 10%: 扣减 50% 评审费, 暂停委托 3 个月;

偏差率 > 10%: 扣减全部评审费, 如多次出现偏差,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甲方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委托服务合同要求的深度), 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乙方并取消其对该项目的委托资格。若乙方收到第二封警告信, 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二)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评审服务费, 乙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 通过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查处核实,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③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④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⑤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⑥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⑦不按要求提供档案资料的电子扫描文件和保管评审资料的。

⑧在年度服务情况调查中，被建设单位实名反映并经查实，在评审过程中态度恶劣，或对评审项目有恶意拖延行为的。

(2) 乙方不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审核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的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资料，给评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不得再参与评审业务。甲方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评审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现象的，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他

1.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广州大学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广州市番禺区外环西路230号

020-39366133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6号三楼

020-87180796

开户名称：天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880319100002588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2日

